

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长沙市财政局

长医保发〔2023〕8号

关于明确我市大病保险起付线等有关医疗保险 政策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、财政金融局，各区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6号）和《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大病保险起付线等有关医疗保险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我市职工大病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均为16000元，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为8000元。

二、职工医保在医保定点省部属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

内住院医疗费用，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提高为 85%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2023 年 2 月 3 日

长沙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